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4號

抗 告 人 拉美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LaMate Taiwan Co., Ltd.)

法定代理人 康偉琳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宗孝珩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Dragonfly GF Co., Ltd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民全聲上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自送達聲請人之日起30日內未起訴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下稱智審法）第22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現行同法第7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應適用之。另該規定之30日期間為通常法定期間，非不變期間，故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人雖遲誤該期間，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院為撤銷該項處分之裁定前起訴者，法院即不得為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。本件相對人於111年2月10日向原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請求抗告人不得於我國境內公開傳輸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銷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「特種部隊」（即Special Force online，下稱系爭遊戲）軟體，亦不得提供或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且不得為營業目的而於系爭遊戲軟體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我國註冊第00000000號商標。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民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

01 後，系爭裁定業於112年7月3日送達予相對人。抗告人以相  
02 對人已逾14日不變期間，仍未提起民事訴訟為由，依智審法  
03 第52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裁定。嗣原法院以相對人  
04 雖遲誤上開30日之期間，惟已於同年9月19日對抗告人及其  
05 法定代理人提起民事訴訟（即原法院112年度民補字第173  
06 號）為由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撤銷系爭裁定之聲請。揆諸前  
07 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 
08 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9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 
10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12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4 法官 方 彬 彬

15 法官 蔡 和 憲

16 法官 許 秀 芬

17 法官 呂 淑 玲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